

閒置公共設施系統操作手冊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一、處理原則

1. 接獲工程會 e-mail 通知 (含通報編號及設施名稱)。
2. 利用本會閒置公共設施系統登入案件資訊，以電話及電子郵件方式分派通知設施管理機關現場勘查。
3. 勘查時間：每件通報案件現場勘查、登錄查處情形及說明施使用情形時間為 7 個工作天。

二、登入

步驟 1. 打開網頁，至本會網址(<http://www.pcc.gov.tw/>便民服務專區/閒置公共設施通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with the following elements:

- Browser:**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address bar: <http://www.pcc.gov.tw/>
- Navigation Menu (Left):**
 - 重大政策
 -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 公共工程提升計畫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施政績效
 - 法令規章
 - 政府採購
 - 政府採購爭議
 - 中央採購稽核
 -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連至財政部)
 - 災後復建審議
 - 工程技術
 - 工程技術鑑定
 - 工程管理
 - 品質管理
 - 全民管工
 - 性別主流化專區
 - 政治獻金法第7條查詢網
 - 莫拉克颱風復建專網
 - 政府資訊公開
 - 歷史專區
 - 常用資訊系統
 - 便民服務專區**
 - 線上申辦
 - 下載專區
 - 常見問答
 - 本會出版品
 - 分類檢索
 - 工程申辦進度付款通報
 - 閒置公共設施通報** (circled in red)
- Main Content Area:**
 - 第3季公共建設執行良好 江揆請各部會繼續努力...2013/11/07
 - 工程會會勘投89線道路...2013/11/07
 - 陳希舜接任工程會主任委員...2013/11/01
 - 更多資訊
 - 最新業務
 - 駐洛杉磯辦事處經濟組團加州政府採購規定...2013/08/15
 - 哥倫比亞2013公共營建市場之政府採購商機...2013/06/17
 - 2013哥倫比亞第3屆政府採購展覽會...2013/06/10
 - 101年度政府採購執行情形...2013/04/09
 - 更多資訊
 - 公告事項
 - 公開徵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代訓機構公告...2013/09/17
 - 9月23日下午18:30至21:30，本會對外網路...2013/09/16
 - 更多資訊
 - 常用資訊系統
 - 政府電子採購網
 - 全民管工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
 - 102年度公共建設計畫
 - 工程管理資訊系統
 - 公共工程檔案管理系統(廠商端)
 - 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
 - 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
- Right Sidebar:**
 - 簡介 | 線上訂閱 | 取消訂閱
 - 個人化資訊登入
 - 帳號: 請輸入帳號
 - 密碼: ●●●●
 - 登入
 - 加入會員 | 忘記密碼 | 使用說明
 - 相關網站
 - 永續公共工程入口網
 - 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
 -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
 - 統包知識庫
 - 台灣基礎建設網路博物館
 - 其他資訊及服務區
 - 公共工程電子報
 - 雙語詞彙
 - 討論區
 - 媒體資訊
 - 本會徵才
 - 線上報名
 - 意見調查
 - 電子實卡
 - Facebook
 - 相關連結
 - 我的E政府
 - 就業資訊
 - 相關網站連結

步驟 2. 點選「政府機關端」



步驟 3. 依序輸入使用者帳號、密碼



三、案件處理情形登錄

步驟 1. 點選(民眾通報案)

步驟 2. 點選(快速搜尋所屬案件)件)

步驟 3. 點選(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小組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眾通報案件		快速搜尋所屬案件 閒置管理系統首頁	(請輸入案件編號或設施名稱、主辦機關、地點等關鍵字) 登錄閒置設施案件		查詢閒置設施案件				
[金門縣政府]所屬 閒置公共設施案件一覽表(最多顯示1000項)									
項次	主辦機關	案件編號	公共設施名稱	地點	案件來源	專案小組列管	列管狀況	登錄	查詢
1	金門縣政府	102-10200000002-1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約3公里長的路燈安裝迄今未亮與破損,有關車安全		民眾通報		解除列管(其他不列入列管)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1. 點選(民眾通報案)

2. 點選(快速搜尋所屬案件)件)

3. 點選(登錄)

步驟 4. 登錄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請於下列欄位至少需填寫欄位包括:設施類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人、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設施概述、設施使用情形、閒置原因簡述、施所在地、詳細地點

快速搜尋所屬案件		(請輸入案件編號或設施名稱、主辦機關、地點等關鍵字)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小組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未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眾通報案件		
閒置管理系統首頁		登錄閒置設施案件	查詢閒置設施案件	
使用單位: 金門縣政府			使用人員: 林坤輝	
<input type="button" value="登錄"/>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詢"/> 閒置設施調查->資料登錄->進度資料登錄				
編號	102-10200000002-1		設施管理機關	金門縣政府
公共設施名稱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道路約3公里長的路燈安裝好迄今未亮與壞		設施類別	(請選擇)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金門縣政府		主辦人	林坤輝
預算來源 (新增) (若資料有異動, 登錄預算來源資料前, 請先按下方【確定】鍵儲存, 以免遺失資料。)				
中央或地方	預算來源單位	政策或計畫名稱	年度	金額(千元)
總建造費	千元	(其中經費來源屬中央部會審 千元 屬地方政府 千元)(金額請由上表填列後累計彙整)		
規劃設計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082-312781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傳真	082-325547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	huei@mail.kinmen.gov.tw	
管理人力	人	設施利用率	%	
設施概述	(如建築物層數、樓地板面積等)			
設施使用情形				
閒置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時之機關首長姓名職稱		
閒置原因類別	(請選擇)			
閒置原因簡述				
預定活化措施及效益				
需協助解決事項				
項次	活化措施			
預估完成活化期限	年 月	(本欄資料應為上表活化計畫名分項作對項目最後完成之完成期限)		
設施所在地	(未登錄)	詳細地點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送現況照片"/> <input type="button" value="基本資料確定"/>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填"/> <input type="button" value="放棄"/>				

設施管理機關進行勘查並填寫目前設施使用情形, 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如附件 1)判定是否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 下分 2 種情形:
 第 1 種情形為「非屬閒置或低度使用案件」, 依設施使用情形填寫內容判斷為「非屬閒置或低度使用案件」, 請在此填寫「非屬閒置或低度使用案件」字樣。
 第 2 種情形為「屬閒置或低度使用案件」, 依設施使用情形填寫內容, 判斷為屬閒置或低度使用案件」, 將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列管。

閒置公共設施民眾通報機制

一、依據

102年10月9日立法院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事項暨臨時提案辦理。

二、目的

- (一)提供民眾閒置公共設施之通報途徑，促使機關檢討改善，讓公共設施發揮應有之功效。
- (二)統計機關閒置設施資料及改善情形，適時公布統計結果，達成示警及同儕競爭之效。

三、適用案件範圍

已完工之公共設施(不含土地)。

四、民眾通報及方式

- (一)民眾通報：發現公共設施有閒置情形，應敘明公共設施正確位置及名稱，依規定通報。
- (二)通報方式：
 - 1.網路(進入工程會全球資訊網後，點選「便民服務專區」之「閒置公共設施通報」)
 - 2.專線電話(0800-085-854)(您幫我-拍蚊子)。
 - 3.信函(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4.傳真(02-87897724)。(通報流程如附件1)

五、處理及管制程序

- (一)通函各中央部會署、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供通報案件處理彙辦窗口，建立分層督導及管考架構。
- (二)通報案件成功登錄於通報系統後，將由工程會同仁先行判斷是否屬於通報範圍及查詢公有設施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若屬通報範圍，系統將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方式傳送至主管機關彙辦窗口電子信箱，開始進行管制。如係以信函及傳真通報收件者，則由工程會同仁登錄於系統內。
- (三)主管機關彙辦窗口於接獲本系統通知後，應立即要求設施管理機關派員現場勘查，勘查完成後，將勘查結果登錄

於系統，設施管理應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 7 日內後將查處情形登錄於系統，如屬其他機關案件，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請工程會辦理移轉。

(四)主管機關彙辦窗口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進行勘查並由設施管理機關至工程會全球資訊網後，點選「便民服務專區」之「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填寫設施使用情形（系統填報詳附件 A 操作手冊），並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如附件 2）檢視是否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事，下分 2 種情形：

1. 第 1 種情形為「非屬閒置或低度使用案件」，依設施使用情形填寫內容判斷為「非屬閒置或低度使用案件」由工程會系統主動將結果通知通報人。
2. 第 2 種情形為「屬閒置或低度使用案件」，依設施使用情形填寫內容，判斷為屬閒置或低度使用案件」，將納入工程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列管，並由工程會系統主動將已納入管理系統列管追蹤之處置結果通知通報人。後續設施管理機關每月 5 日至工程會系統填報活化情形，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如附件 3），每月召會追蹤列管活化進度。

六、成效統計及公布：工程會每月定期於通報系統網站對外公布閒置設施資訊，並每季公布相關機關改善情形資料，供外界查詢。

七、實施日期

本機制自 102 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通函各主管機關開始運作。

八、附件

附件 1 閒置公共設施民眾通報流程圖

附件 2 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

附件 3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

閒置公共設施民眾通報流程圖

民眾通報方式
 1. 網址 <http://www.pcc.gov.tw>
 2. 專線電話 (0800-085-854) (您幫我-拍蚊子)。
 3. 信函(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4. 傳真 (02-87897724)。

民眾通報

工程會依民眾通報內容查詢確認公有設施所有權人暨管理機關後，轉入工程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

工程會過濾是否屬通報範圍案

是

否

工程會系統以電子郵件通知主管機關之閒置彙辦窗口

結案
(工程會以電子郵件通知通報民眾)

主管機關分派通知設施管理機關現場勘查，於7日內將查處情形登錄系統，並依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檢視說明設施使用情形

◎登入畫面詳附件A操作手冊

工程會依設施管理機關填報情形進行判斷是否有閒置、低度使用情形

否

是

結案
(以電子郵件通知通報民眾)

1. 閒置設施管理機關每月5日至工程會系統填報活化情形
 2. 主管機關依「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每月召會追蹤列管活化進度
 3. 工程會以電子郵件通知通報民眾。

設施完成活化列管系統予以結案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活化標準	備註
1	交通建設	停車場	「一個月內平均小時停車率 $\geq 30\%$ 」或「尖峰小時停車率 $\geq 70\%$ 」。	1.個案尖峰時間之期間由設施管理機關提出，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2.經設施管理機關委外經營之特殊個案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活化標準。
		機場	1.空間使用率達70%以上；或 2.年租金收入占總投資金額5%以上；或 3.機場配合政策完工使用	
		觀光遊憩	預估遊客量之70%以上。	
2	工商園區	道路工程(含橋樑)	完工開放使用	
		漁港	基本設施配合政策完工使用且公共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基本設施：堤岸防護設施、碼頭設施、水域設施、運輸設施、航行輔助設施、公害防治設施、漁業通訊設施。 2.公共設施：魚市場、或船道、上架場、漁具整補場、曬網場、卸魚設備、漁民活動中心、漁民休憩設施等設施。 3.若漁港內有其他類別之相關設施間置，如辦公廳舍與魚貨直銷中心等，則須一併達到相關設施活化標準。	
		工業、科技、生化、環保園區	完成開發土地之出租(售)率達70%以上。	「完成開發」為完成園區內整體公共設施。
3	文教設施	訓練所	設施利用率40%以上。	
		文物館	1.預估參觀人數之70%以上。 2.一年開館日達300天以上。 3.演藝廳部分一年達30場次。	特殊個案之標準，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校舍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全使用。
4	體育場館	室內體育場館	場地及內部空間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50%以上。	
		戶外封閉式(以圍牆、鐵絲網等隔離)體育場地	1.場地活動使用率須達全年天數60%以上。 2.「戶外冷水游泳池」，考量季節氣候及實際使用性與需求性等因素，其活動使用率須達實際開放期間(5-7個月)之80%以上。	
		戶外開放式體育場地	除維修整建情形外，全年開放使用。	
5	社福設施	其他特殊屬性體育場館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會)認(核)定，惟場地活動使用率仍須達全年天數20%以上。(如國際標準棒球場、沙灘排球場等)	
		社福設施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殯儀館、火化場	設施完成啟用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活化標準	備註
6	展覽場館	展覽館,產業交流中心,農業中心	全年展覽日數達50%以上及參觀人數達預估人數之70%以上。	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全使用。
7	辦公廳舍	辦公廳舍	設施正常開放使用。	
8	市場	零售市場	出租(售)率達50%以上。	如屬多樓層建物有不同用途者,出租(售)率得分樓層計算。
9	工程設施	污水處理廠	生活污水或截流污水進廠處理	

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 (核定本)

壹、源起

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陸、「方案執行期限」規定略以：「本方案執行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因立法院、審計部對於閒置公共設施之後續清查、活化、管考等多有關注之處，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尚未完成活化案件於行政院組織改造前之續處仍能有所依循，以及使各部會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得以被持續清查、列管與活化，工程會爰擬定本續處作法。

貳、說明

- 一、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自 94 年 9 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案件計 163 件，截至 102 年 4 月底止，經推動方案專案小組會議同意解除列管案件 150 件，比例約為列管案件之 92.02%，尚未完成活化案件 13 件（完全閒置設施 5 件、低度使用設施 8 件）。
- 二、鑒於推動方案已屆執行期限，立法院及審計部均非常關切國家閒置公共設施有效再利用之相關事宜，針對閒置公共設施，爰建議應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並廣續追蹤管控活化成效，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參、續處作法

一、處理機制：

- (一) 工程會依推動方案現行之機制持續運作，擔任行政院活化閒置綜整主政機關，持續列管截至目前尚未完成活化之 13 件至完成活化為止；每季邀集相關部會針對列管案件執行遭遇

之困難問題，全力協調解決，並督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下稱主管機關）辦理活化閒置設施相關事項。

- (二) 各主管機關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持續運作，每月檢討各列管案件活化辦理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追蹤管制列管案件活化計畫執行進度等事項。

二、 專案小組列管而尚未完成活化案件 13 件：

(一) 持續追蹤：

主管機關持續檢討活化作業執行進度，並督導協助設施管理機關至完成活化解除列管為止。

(二) 案件管理：

工程會建置之「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仍持續提供相關單位使用，主管機關持續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每月五日前上網更新辦理進度，並於每月七日前至前開系統確認活化進度辦理情形，俾利管考。

(三) 解除列管方式：

經主管機關依據專案小組訂定之活化標準，審核同意後解除列管，並請主管機關函知工程會登錄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

三、 為確保政府投資興建之公共設施有效使用與提升民眾對政府之觀感，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工程會：將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各階段防範注意事項及公共設施閒置原因及其態樣，再次函送供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於補助、審查或執行計畫時參考辦理。

(二) 主管機關：

1. 對於轄管或歷年補助地方興建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

完成活化。

2. 應本權責協助設施管理機關解決推動活化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3. 涉跨部會事項時，各主管機關應先商請相關部會協助辦理，若無法達成共識，可提報工程會協助解決。

(三)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對於自籌經費之公共設施，應適時清查並掌握其使用現況，如有閒置或低度使用之情形，按月召開閒置公共設施檢討會議，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持續督促至活化為止。

四、 強化閒置設施之追蹤管考

閒置公共設施前經專案小組納入列管案件，經同意解除列管後，各主管機關仍應督促設施管理機關於每年1月底前，至工程會「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使用情形，俾利追蹤使用效益，如再有低度使用或完全閒置情形，主管機關檢討提報工程會納入列管。

